

理津  
律師  
事務所

「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  
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  
借業務自律規範」簡介

張宏賓律師

李國榮律師

王蕙琦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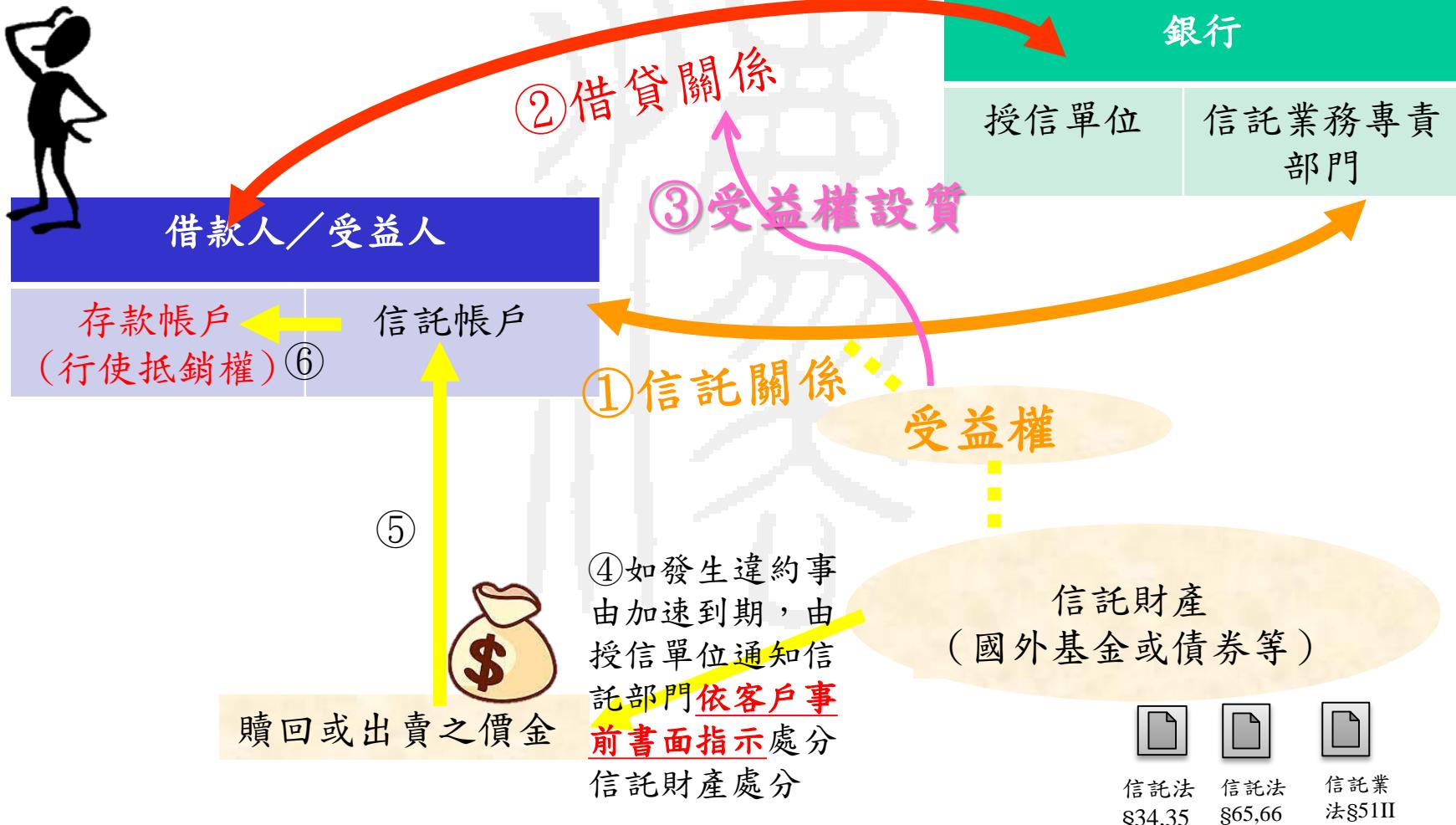
理律法律事務所

2018年12月20日

## 大綱

- 銀行公會「以自己擔任受託人之特定金  
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之質借」業務自律  
規範條文及說明
- 法律分析意見簡介
- 對金管會之附帶建議
- 自行質借自律規範所涉之相關法規

方案二(自律規範目前架構)：依客戶事前書面指示處分信託財產，並將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之存款帳戶後行使抵銷權



信託法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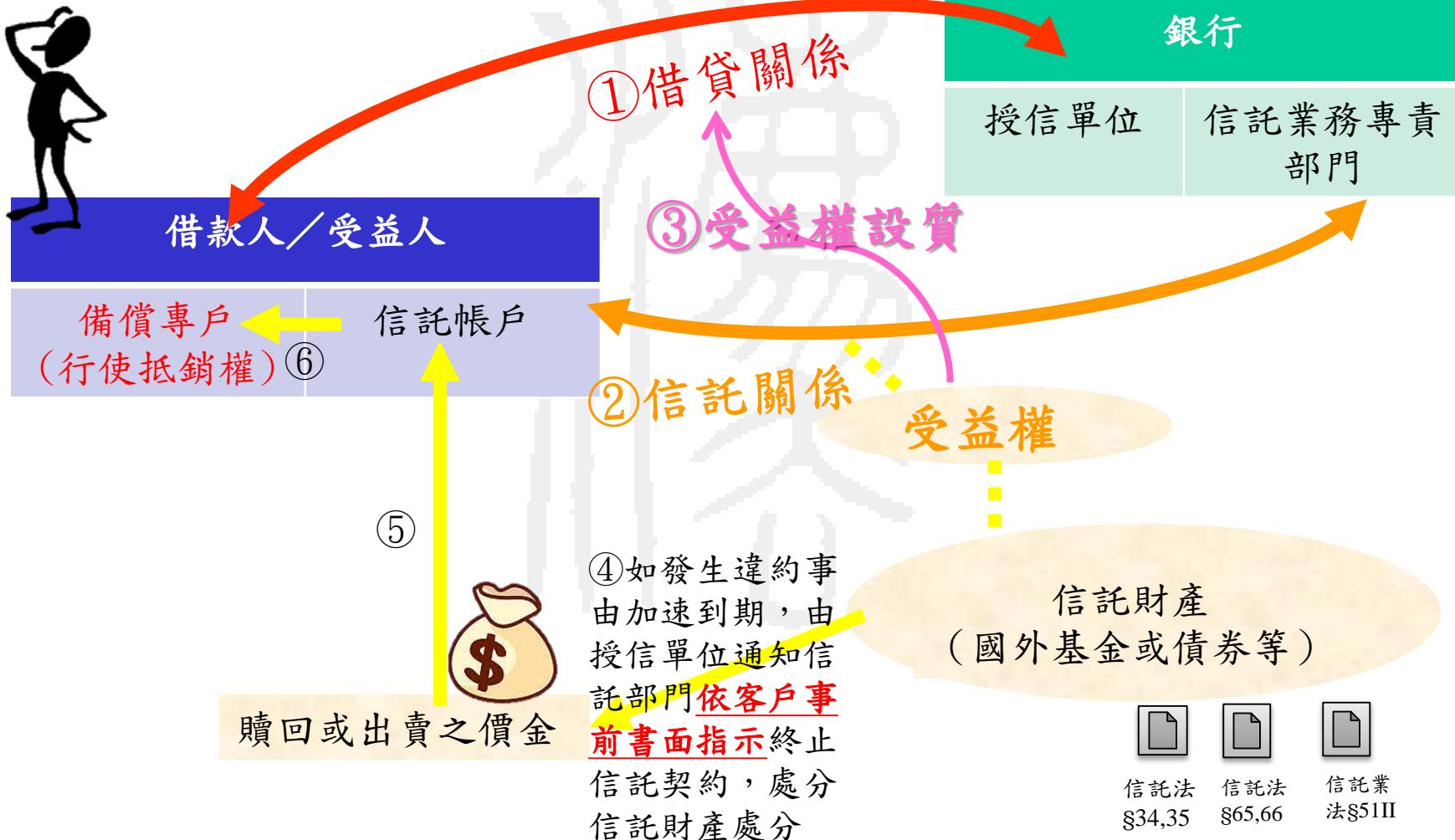


信託法  
§65,66



信託業  
法§51II

方案一(不採)：依客戶事前書面指示終止信託契約，並處分信託財產，並將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在銀行之備償專戶後行使抵銷權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一條（訂定目的）</b></p> <p>為利本會會員銀行（以下稱會員）之授信單位，接受客戶（以下稱借款人）以自益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之受益權（以下稱受益權）設定質權為擔保，辦理授信業務（以下稱本業務）時，能建立會員對保護客戶利益遵循之依據，並維護授信業務與信託業務間之區隔及獨立，以盡善良管理人責任及符合信託法忠實義務之精神，特訂定本規範。</p>	揭示本自律規範訂定目的與意旨為增加特定金錢信託資金之靈活性與流動性，並提升銀行之國際競爭力，本會依金管會107年11月1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所囑訂定本自律規範，以提供會員辦理相關業務遵循之依據，健全整體產業發展。
<p><b>第二條（法規遵守）</b></p> <p>會員辦理本業務，應遵守主管機關所訂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信託公會）相關規範。涉及外匯商品業務者，並應依中央銀行相關外匯法令規定辦理</p>	揭示本業務應遵循之法令規範。為免疑義，如中央銀行發布任何豁免、限制或其他規定，會員亦應遵照辦理。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三條（主管機關核准）</b></p> <p>會員開辦本業務之申請核准程序，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10702735500號函所定下列程序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會員開辦本業務前，應提出以下文件函報金管會核准：</li><li>二、本規範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控管機制。</li><li>三、本規範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會員內部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及測試資訊檢核系統之確認書及測試結果。</li><li>四、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或資訊。</li><li>五、會員開辦本業務之辦理期限為<b>三年</b>，屆期由金管會視辦理成果再予展延。</li><li>六、會員如擬於金管會核准辦理本業務之期限屆滿後申請續辦者，應於核准辦理期限屆滿之前六個月，函報金管會其辦理成果。</li></ul>	依前揭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之規定，明定會員開辦本業務前，應取得金管會核准，且如擬於核准期限屆滿後申請續辦，並應於核准期限屆滿之前六個月，函報主管機關其辦理成果。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四條（主管機關對本業務之限制規定）</b></p> <p>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所定之以下限制規定辦理：</p> <p>一、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受理客戶對象為限（開辦初期限專業投資人）。</p> <p>二、會員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以下稱質借標的），以信託財產投資於下列標的且具較高流動性與公開市場價格者為限：</p> <p>(一) 依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10條及第11條規定之外國股票、不具槓桿或放空效果之指數股票型基金及外國債券。</p> <p>(二) 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p> <p>(三)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b>三、會員辦理本業務之貸放成數不得超過五成。</b></p> <p><b>四、客戶透過本業務質借之資金再轉為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時，所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會員應建置資訊系統控管，並於撥貸前以資訊系統檢核客戶可再撥貸額度符合本款及前款規定（系統檢核公式為：客戶可再撥貸金額 = [可設質之特定金錢信託資產現值 - 已設質金額 - 授信餘額] * 貸款成數）。該資訊檢核系統應於上線前經會員內部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及測試通過。</b></p>	為避免受益人過度擴張財務槓桿及確保銀行債權，依前揭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之規定，明定得受理之對象、得辦理質借之受益權之標的種類、最高貸放成數、質借之資金再轉為信託財產而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再行質借，並明定會員應建置資訊系統加以控管。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五條（授信參考作業方式）</b></p> <p>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依本會會員「徵信準則」及「授信準則」辦理，其授信參考作業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受理借款人申請，應依授信5P原則辦理審核及徵信調查。</li><li>二、經徵審核定後，將借款人相關指示通知信託業務專責部門據以辦理，並與客戶簽訂契約進行設質及撥款。</li><li>三、擔保品價值及核貸條件評估：會員得受理之客戶對象限制、受益權標的種類及貸款成數上限，應依金管會規定辦理，並依據受益權標的風險程度，核定個案貸放成數及放款條件。</li><li>四、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依本規範第六條規定辦理。</li><li>五、擔保維持率之控管：依擔保維持率之管理機制，評價質借標的。相關作業方式，依本規範第九條辦理。</li><li>六、會員辦理新臺幣信託受益權質借以貸放新臺幣為限；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質借得貸放原幣別或新臺幣以外之其他幣別。</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一、參酌本會104年12月9日全消字第1040003100A號函有關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跨行質借作業方式之(三)授信作業參考流程，訂定會員之授信單位辦理本業務之授信參考作業方式。</li><li>二、依金管會104年11月27日金管銀票字第10400286180號函轉中央銀行104年11月17日台央外柒字第1040046564號函規定，會員受理客戶以委託人與受益人為同一人之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為擔保辦理外幣貸款，得不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6點有關應憑顧客提供其與國外交易文件辦理之規定。</li></ul>

## 建議條文

### 第六條（與借款人約定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之內容）

相關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係依據借款人簽訂之約定書內容辦理；未約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相關申請書或約定書等文件，應以顯著字體向借款人揭露以下重要內容，並採個別商議條款方式，取得借款人書面同意：

一、借款人同意並指示以下事項：

(一) 當發生借款契約約定之加速到期事由時，得依借款人事前書面指示，將原設質信託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並將該贖回或出售價金以返還信託財產方式存入借款人於會員開立之存款帳戶。

(二) 會員信託業務專責部門依前目借款人之指示辦理贖回或出售，於該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時，借款人與會員間就贖回或出售部分之原設質受益權，其信託關係消滅。

(三) 如會員依前二目約定依客戶事前書面指示而擬依市價贖回或出售原設質信託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時，因法院對設質之信託受益權核發扣押命令或有其他原因，致使會員無法依前二目約定進行贖回或出售或將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者，會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法院處分該投資標的，或將會員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之價金解繳法院，並以質權人身分參與法院之後續分配程序。

## 說明

一、為保障信託投資人暨借款人之權益，依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10702735500號函指示，訂定會員銀行與客戶約定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之內容。

二、另本條揭載借款人違約後之處理原則為經借款人書面同意、依市價處分信託財產，並於設質受益權之信託關係消滅後方才清償債權，且於設質受益權之信託關係消滅後，即由信託關係轉為一般消費寄託（存款）關係，以符合信託法第65條及第66條之規定，並依雙方約定之抵銷方式抵銷借款債務，故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範，明定會員應以顯著字體向借款人揭露之重要內容，並以個別商議條款方式，取得借款人書面同意，並於第一款及第二款明定相關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之重要約定內容。另如會員依前二目約定依客戶事前書面指示而擬依市價贖回或出售原設質信託受益權表彰之投資標的時，因發生法院對設質之信託受益權核發扣押命令或有其他原因，致使會員無法依前二目約定進行贖回或出售或將贖回或出售價金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者，於第(三)目明定會員得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法院處分該投資標的，或將會員依市價贖回或出售之價金解繳法院，並以質權人身分參與法院之後續分配程序。

建議條文	說明
<p>(承上頁)</p> <p>第六條（與借款人約定質權設定及抵銷權行使之內容）</p> <p>二、<u>借款人同意，借款人與會員間之信託關係依前款規定消滅時，會員得將借款人寄存於會員之各種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入上開存款帳戶之價金，但支票存款除外）及對會員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對會員所負之借款債務。</u></p> <p>三、會員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借款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p> <p>(一)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p> <p>(二)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p>	<p>(承上頁)</p> <p>三、參考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9條、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20條及消費性無擔保貸款定型化契約範本第11條有關銀行行使抵銷權之規定，於定三款明定銀行行使抵銷之程序。</p>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七條（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b></p> <p>會員招攬本業務應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不得有不當招攬之行為或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借款人誤信之情事，且不得進行勸誘客戶辦理本業務之下列行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客戶已明確拒絕接受行銷時，不得再行推介本業務。</li> <li>二、不得以借款資金轉為其他金融商品之投資做為貸款之搭售條件。</li> <li>三、不得以違反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提供贈品、贈獎、定存加碼或貸款減碼等金融性產品、保證獲利或負擔損失、推薦獎勵或以其他不當利益或方式招攬本業務。</li> </ul>	<p>一、為保障客戶權益，並明定會員招攬本業務時之基本規範，於第一項說明會員招攬本業務應依循之基本原則及禁止事項，且依前揭金管會107年11月1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之要求，明定會員不得勸誘客戶辦理自行質借之行為。為免疑義，除相關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b>會員得進行以下招攬行為，不應視為勸誘客戶辦理本業務之禁止行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於面對面拜訪及電話聯繫時，得向適格客戶介紹本業務開辦，使客戶知悉。</li> <li>(二) 於會員之營業場所及官方網站、社群網站、網路銀行、行動銀行或其他自動化通路提供本業務之一般資訊(含得辦理本業務之資格條件)。</li> <li>(三) 透過紙本（例如對帳單）、電子郵件（例如eDM）、客說會或其他活動場合提供本業務之一般資訊(含得辦理本業務之資格條件)。</li> <li>(四) 於客戶主動提出貸款需求時，得向客戶說明本業務及相關條件。</li> <li>(五) 會員得向客戶說明並提供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之資格條件及其個別得承作之業務與產品範圍。</li> </ul>

建議條文	說明
<p>(承上頁) <b>第七條（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b></p> <p>會員應訂定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控管機制，該控管機制應包括以下項目：</p> <p>一、會員應向客戶確認該業務之申請係自行決定，並無人員勸誘或不當招攬，且已瞭解並同意承擔相關風險，以錄音方式保留紀錄，並取得客戶書面確認招攬人員已充分告知且客戶已瞭解第八條事項。</p> <p>二、會員應對招攬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招攬人員於完成教育訓練前，不得從事本業務之招攬。</p> <p>三、會員應定期辦理自行查核並保留稽核軌跡。</p>	<p>(承上頁)</p> <p>二、為避免會員不當招攬業務於第二項規範會員應訂定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控管機制，並明定該控管機制應包含之項目。</p>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八條（風險揭露）</b></p> <p>會員和客戶訂立契約前，應向客戶充分說明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其風險，並充分告知借款人未依契約履行債務時，會員依約依借款人事前書面指示贖回或出售投資標的及行使抵銷權以抵償借款債務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p>如借款人表明其借款用途為投資理財時，會員應以書面告知借款人，任何投資性產品的價格及為授信所提供之擔保品之價值都可能因波動或財務槓桿操作而導致財務損失擴大之風險</p> <p>辦理外幣信託受益權質借其他幣別時，應書面告知匯率風險。</p>	<p>二、參酌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10條規範，會員訂立契約前，應向客戶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p>



建議條文	說明
<p><b><u>第九條（質借標的定期評估及風險管理）</u></b></p> <p>會員就本業務應建立擔保維持率之管理機制，每日評估質借標的之市值，並經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依以下規定分階段向客戶為擔保維持率之相關通知：</p> <p>一、<b><u>定期通知</u></b>：會員應依契約約定，定期通知客戶其擔保維持率</p> <p>二、<b><u>接近補倉水平通知</u></b>：當客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但仍高於補倉水平時，會員應依契約約定，通知客戶注意其擔保維持率已接近補倉水平。</p> <p>三、<b><u>補倉通知</u></b>：會員如經市值評估後發現客戶擔保維持率已達補倉水平時，會員應依契約約定通知客戶，請其於特定期限內補提新增擔保品或償還部分借款，以提高擔保維持率至補倉水平以上。</p> <p>四、<b><u>平倉通知</u></b>：當客戶擔保維持率不足而依約進行平倉後，會員應即將已依客戶事前書面指示進行處分並清償借款債務之事實通知客戶。</p> <p>因市場價格波動劇烈，導致擔保維持率於短時間內大幅下降至補倉水平以下，<b><u>如經會員與客戶事前約定不同級距之補倉水平及補繳期限，得調整或縮短前項通知作業。</u></b></p> <p>會員於依契約約定進行平倉時，應依客戶事前書面同意之順序及金額處分擔保品。</p>	<p>為確保擔保品具實質擔保效力，於本條規定會員應建立擔保品價值評估之管理機制及相關通知、補倉及平倉處理程序，另參酌銀行辦理有價證券融資補倉及平倉通知實務作法，於本條規範會員應採四階段方式通知客戶之擔保維持率，使客戶得適時瞭解擔保品市值與擔保維持率變動之情形及補倉期限。</p>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十條（客戶權益保障）</b></p> <p>會員應提供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相關資訊應記載於契約或於網站上揭露。載明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包含下列項目：</p> <p>一、糾紛之申訴管道。</p> <p>二、與會員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p>	參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5條之規定，於本條規定會員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申訴管道。
<p><b>第十一條（訂定內部管理規範）</b></p> <p>會員應訂定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部管理規範：</p> <p>一、訂定適合度制度，其內容至少包括瞭解客戶之程序，以確實瞭解客戶之財產狀況、資金用途、風險理解等。</p> <p>二、訂定依據受益權之標的特性、有無市場價格、流動性及風險程度，核定個案貸放成數及放款條件之規範。</p> <p>三、訂定本業務適當之徵授信及擔保品償還之作業流程。</p> <p>四、訂定主管機關禁止事項之內部管理規範。</p> <p>五、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禁止勸誘及不當招攬之控管機制。</p> <p>六、訂定對客戶風險揭露之管理規範。</p> <p>七、訂定客戶權益保障之管理規範</p> <p>八、訂定質借標的定期評估及風險管理之規範。</p>	為使會員確實遵守本自律規範之相關規定，於本條規定會員應訂定內部管理規範之項目及內容，以利實務作業之遵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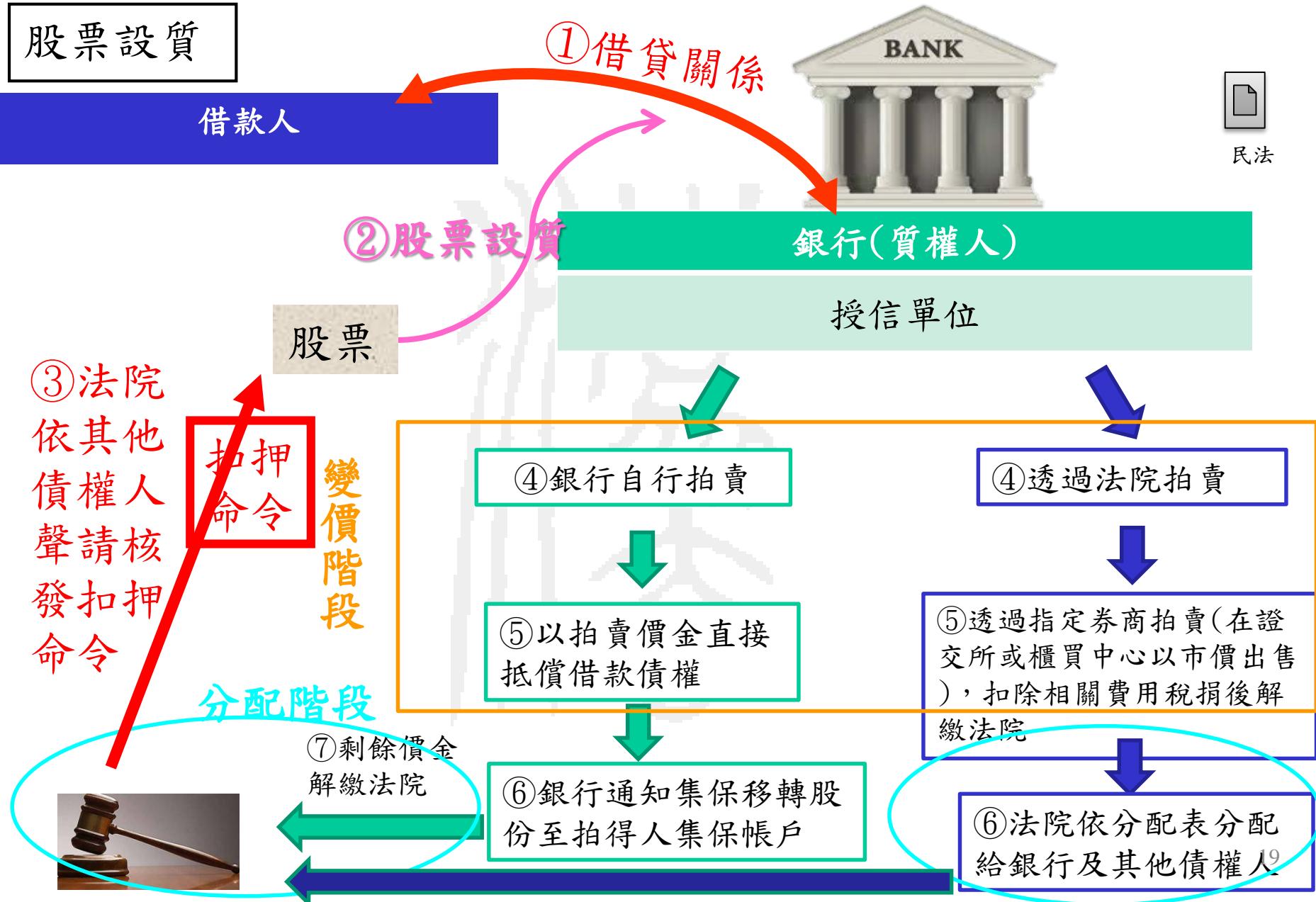
建議條文	說明
<p><b>第十二條（報送授信資訊）</b></p> <p>會員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規定，報送辦理本業務之授信資訊。</p>	為防止過度授信，依前揭金管會107年11月1日以金管銀票字第10702735500號函之規定，於本條明定會員應依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規定，報送辦理本業務之授信資訊。
<p><b>第十三條（核定程序）</b></p> <p>本規範經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明訂本自律規範之核定程序。



we care . we serve . we excel

# 法律分析意見簡介

- 依自行質借自律規範第6條規定，受託人係依信託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依借款人之書面同意將信託財產依市價變現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當受託人將贖回/出售價金以返還信託財產方式存入借款人存款帳戶時，因受託人已移轉信託財產完畢，雙方間之信託關係依信託法第66條規定已消滅，故銀行將該存款與借款本息抵銷時，因雙方間已無信託關係存在，故無信託法任何規定需適用之問題，應無違反信託法第34條或第35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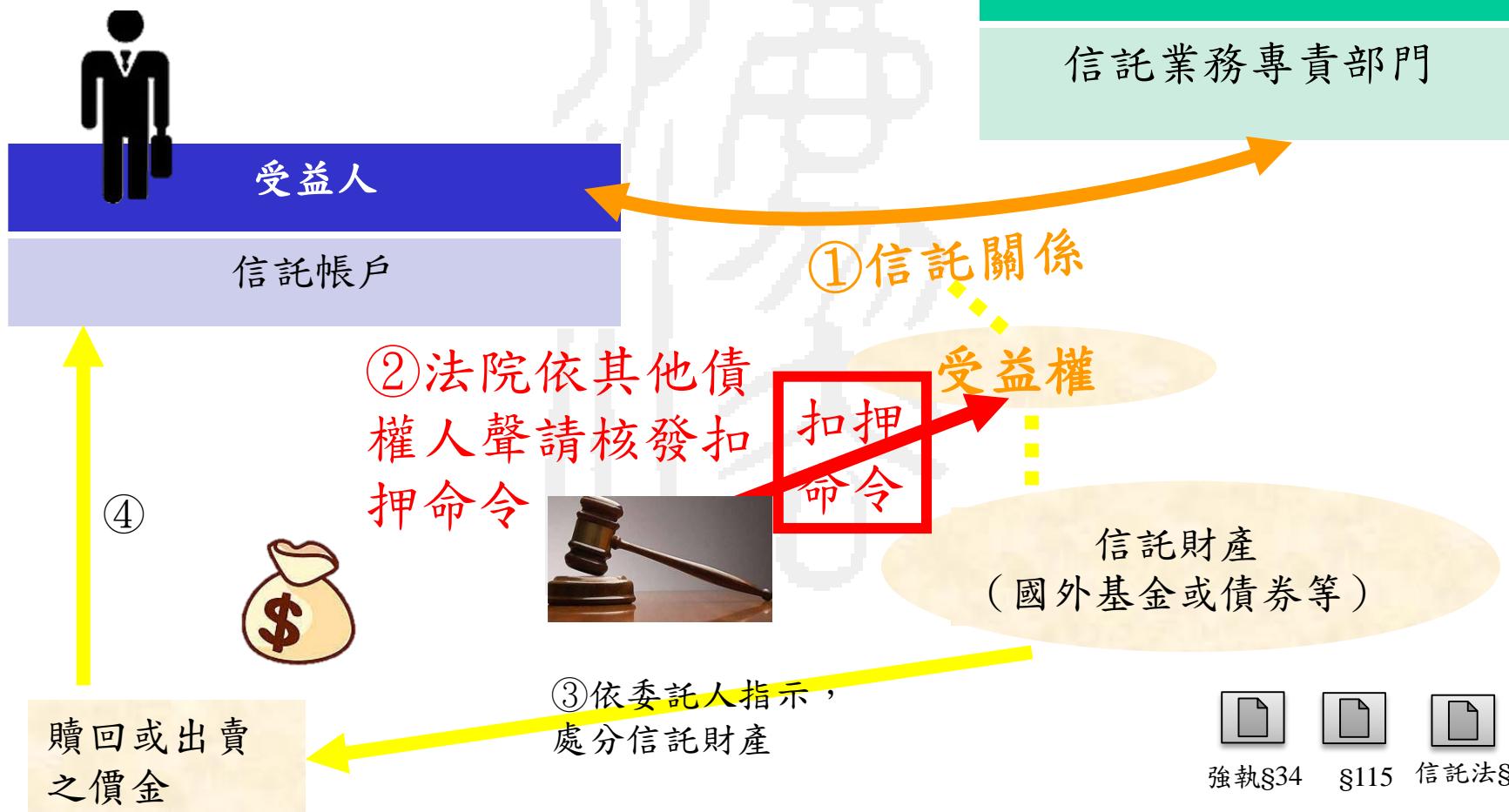


一般信託關係-無自行質借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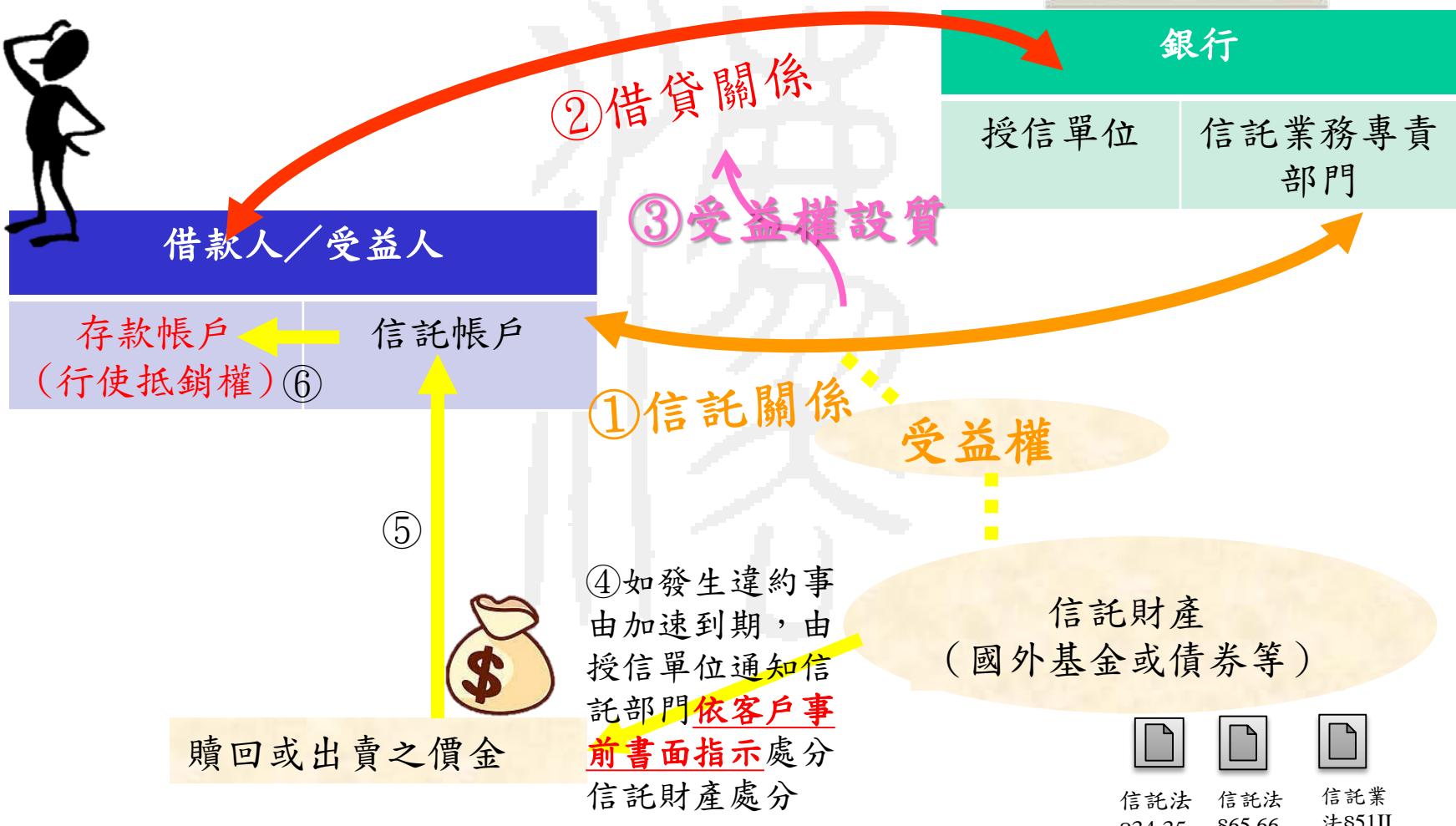


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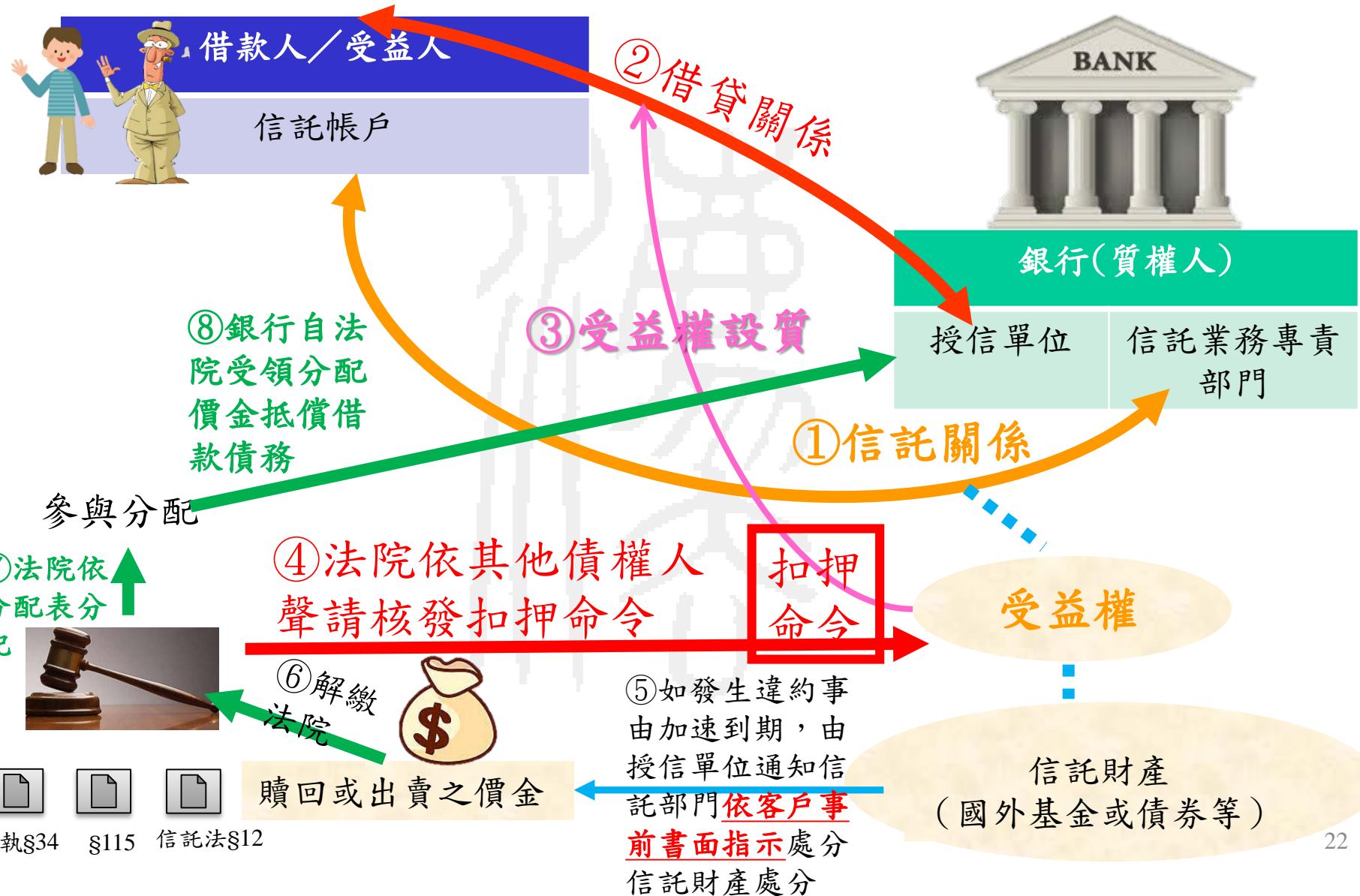
信託業務專責部門



自行質借但無法院扣押命令



## 如法院對設質之信託受益權核發扣押命令



- 在法院扣押命令扣押信託受益權之特殊情形下，銀行係依相關法令規定透過法院處分或參與法院分配程序的方式取償，強制執行程序雖無明文禁止規定，但因法院執行實務上目前並無前例可循，且各法院執行處或各書記官在執行程序之細節上亦可能有所不同，是否均願意配合辦理，目前無法確知。雖該等執行程序事涉會員銀行未來之實務作業及風險評估，但因信託受益權法院扣押案例實務上較為少見，且為免延宕，建議主管機關仍得先行開放本項業務，未來如有實際案例，再由會員銀行就個案情形依循相關民事法律途徑解決。

# 附帶建議

# 附帶建議（一）

## 第四條第一款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受理客戶對象為限（**開辦初期限專業投資人**）。

## 第四條第二款第二目

會員辦理本業務得接受作為質借之受益權標的（以下稱質借標的），以信託財產投資於下列標的且具較高流動性與公開市場價格者為限：（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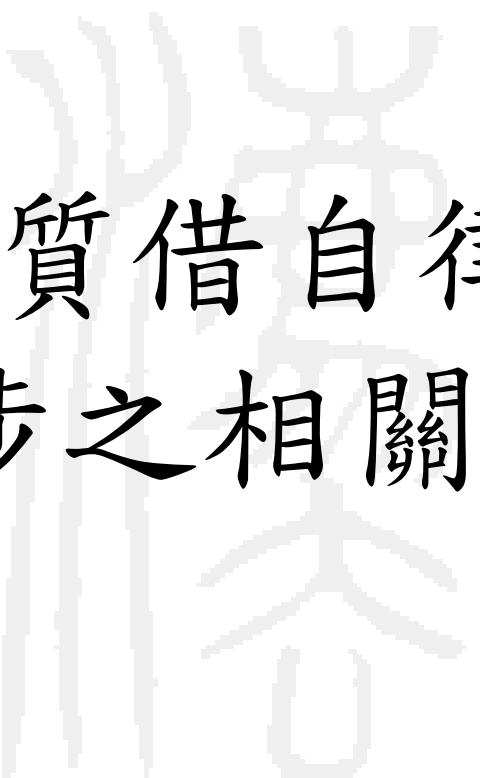
- 
- 會員辦理本業務應以主管機關規定之受理客戶對象為限（**開辦初期限專業投資人，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本業務之對象不以專業投資人為限**）。
  - 「（二）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經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但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客戶不在此限。**

## 附帶建議（二）

### 第四條第四款

客戶透過本業務質借之資金再轉為信託財產進行投資運用時，所取得之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不得向同一會員再行質借。會員應建置資訊系統控管，並於撥貸前以資訊系統檢核客戶可再撥貸額度符合本款及前款規定（系統檢核公式為：**客戶可再撥貸金額 = [可設質之特定金錢信託資產現值 - 已設質金額 - 授信餘額] \* 貸款成數**）。該資訊檢核系統應於上線前經會員內部風險管理單位確認及測試通過。

 客戶可再撥貸**最高**金額 = [可設質之特定金錢信託資產現值 - (授信餘額除以最高貸款成數) - 授信餘額] \* **最高**貸款成數



# 自行質借自律規範 所涉之相關法規

# 信託法

## 第34條

受託人不得以任何名義，享有信託利益。但與他人為共同受益人時，不在此限。

## 第35條

受託人除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外，不得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

- 一、經受益人書面同意，並依市價取得者。
- 二、由集中市場競價取得者。
- 三、有不得已事由經法院許可者。

前項規定，於受託人因繼承、合併或其他事由，概括承受信託財產上之權利時，不適用之。於此情形，並準用第十四條之規定。

受託人違反第一項之規定，使用或處分信託財產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其他受託人，除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外，並得請求將其所得之利益歸於信託財產；於受託人有惡意者，應附加利息一併歸入。

前項請求權，自委託人或受益人知悉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事實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P3 P4 P21

# 信託法

## 第65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信託財產之歸屬，除信託行為另有訂定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 一、享有全部信託利益之受益人。
- 二、委託人或其繼承人。

## 第66條

**信託關係消滅時，於受託人移轉信託財產於前條歸屬權利人前，信託關係視為存續**，以歸屬權利人視為受益人。



## 信託業法

第51條第2項

信託業違反信託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信託 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者，其行為負責人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信託法

### 第12條

對信託財產不得強制執行。但基於信託前存在於該財產之權利、因處理信託事務所生之權利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違反前項規定者，委託人、受益人或受託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

強制執行法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 民法及相關判例

## 民法第893條第1項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 最高法院 52 年台抗字第 128 號民事判例

質權與抵押權均屬擔保物權，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而以法院所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至質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本可拍賣質物不經強制執行，惟質權人不自行拍賣而聲請法院拍賣質物，則法院自亦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



# 強制執行法

## 第34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依法對於執行標的物有擔保物權或優先受償權之債權人，不問其債權是否屆清償期，應提出其權利證明文件，聲明參與分配。

執行法院知有前項債權人者，應通知之。知有債權人而不知其住居所或知有前項債權而不知孰為債權人者，應依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經通知或公告仍不聲明參與分配者，執行法院僅就已知之債權及其金額列入分配。其應徵收之執行費，於執行所得金額扣繳之。

第二項之債權人不聲明參與分配，其債權金額又非執行法院所知者，該債權對於執行標的物之優先受償權，因拍賣而消滅，其已列入分配而未受清償部分，亦同。

執行法院於有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情形時，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

# 強制執行法

## 第115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金錢債權因附條件、期限、對待給付或其他事由，致難依前項之規定辦理者，執行法院得依聲請，準用對於動產執行之規定拍賣或變賣之。

金錢債權附有已登記之擔保物權者，執行法院依前三項為強制執行時，應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we care . we serve . we excel

